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號

債 務 人 廖宜軒

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林育詩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債 權 人 謝建復即青苑農產行

債 權 人 李正文

債 權 人 謝淑真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1 理 由

02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03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法  
04 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有關法院及監督人或  
05 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由司法事務官為之。消費者債務清  
06 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第及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業經本院裁定  
08 於民國114年7月11日16時開始清算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  
09 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在案，有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5號裁定  
10 附卷足憑。而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即債務人之存款合計新臺  
11 幣20,799元，前經債務人向本院繳納，再由本院作成分配  
12 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該分配表並經送達予債  
13 權人、債務人及公告在案，債權人及債務人未於期間內提出  
14 異議並辦理分配完結，有本院函、公告、送達證書及領款收  
15 據等在卷可稽，爰裁定如主文。

1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7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